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6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㔾胼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⑩瀺酉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3至36頁的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納入及綜合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
「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階，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繳足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執行董事：
譚鑫先生*(主席)*
王鈞澤先生
陳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鍾瑋珩女士
譚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2室

列位股東　台照：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建議的資料：(1)授出購回授權；(2)授出發行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4)重選董事；(5)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及(6)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藉此尋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上述建議。

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咕石皲膠蓡10%資購。

10% i 쉿 臒 曆 髮

根據細則第86條，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陳海先生，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其指定任期後提名及甄選有關候選人，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此外，當有需要變更董事會的組成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或當出現臨時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應謹遵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述的原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現有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參考其能力及選擇標準，以提名潛在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在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評估王鈞澤先生、陳海先生及王永權博士各自自彼等委任日期起的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及表現，並對彼等的表現感到滿意。

王永權博士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標準。此外，王永權博士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王永權博士屬獨立人士。

鑑於王永權博士於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的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認為彼的專業知識將有效促使其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提供有效且具有建設性的意見，以及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基於王永權博士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王永權博士可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各方面以及王鈞澤先生、陳海先生及王永權博士各自已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彼等重選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該等將予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續聘。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因此，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具體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考慮本集團之業務規模及行業、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人力及預期所需核數師資源等因素後，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進一步磋商及釐定。預期來年之核數師薪酬將不超過人民幣2.3百萬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該期間之核數師。

尚需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細則，其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1. **完善大會條文：**確認混合及電子大會，並制定有關電子參與的規則，以確保按照《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妥善舉行大會及投票。

2. **便利股東發出電子指示：**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大會指示(例如與委任代表相關的指示)的條文。

3. **便利電子通訊：**在受限於適用法規下，允許透過電子通訊或於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方式提供或發出本公司任何通知或文件的條文。亦就大會期間的電子投票及通訊作出規定。

4. **庫存股份：**明確允許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購回、贖回或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庫存股份，從而在管理股本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

5. **準備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及內務修訂：**為使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包括準備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及國際最佳常規而作出的必要及相應更新，包括改善措辭及結構以提升清晰度及一致性。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排除現有細則)以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以下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遞交過戶登記文件之最後期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 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可令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事項。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授出購回授權；(2)授出發行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4)重選董事；(5)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及(6)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代表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鑫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之進一步資料。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323,771,133股已發行股份或價值332,377,113.3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基準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發行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為332,377,113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其所購回的股份予以註銷及／或將該等股份列作庫存股份，以備日後出售或轉讓，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等因素而定。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新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須獲全面行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集團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倘若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如該等股份已登記為本公司名下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權益。該等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下列安排：(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	0.081	0.060
四月	0.079	0.055
五月	0.073	0.063
六月	0.075	0.061
七月	0.103	0.069
八月	0.100	0.088
九月	0.156	0.089
十月	0.121	0.086
十一月	0.104	0.082
十二月	0.090	0.076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095	0.075
二月	0.102	0.080
三月	0.099	0.07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079	0.067

一般資料

董事已確認，只要有關規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根據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致使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建議授出之股份，該璩鮎輂瘑萿亹霬槄萼廮斜

下列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所有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王鈞澤先生(「**王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加盟本公司，任職本公司中國區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彼獲新澤西州(Rutgers)州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馬里蘭州執業會計師。加盟本集團前，彼出任合晶科技總經理辦公室總裁特別助理兼副發言人以及台灣台北證券交易所(TPEX股份代號：8088)上市公司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兼首席財務官。

王先生之建議服務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王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二零二五年的總薪酬記錄約為人民幣299,000元。王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戕跫幣

王先豺公文董披露닒酋酉~暻骫　魃蚎瀛濮핇州甲淡掮舍殧W擩鬁姷－殉捭靄份惸潀맒

陳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根據本公司細則，彼之委任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72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薪酬，該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格及經驗、職責與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等多項因素後釐定。陳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後每年釐定及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

以下為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細則所作出的變更。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提及的細則、段落及編號均為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段落及編號。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2.(1)	「法例」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網站」	指	任何股東均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其地址或網域名稱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隨後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作出修訂。
	「電子」	指	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以及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透過電子方式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指	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通訊的預期接收者。
	「電子大會」	指	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出席及參與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紀錄」	指	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以及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大會」	指	

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j) 提及股東在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上發言的權利時，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口頭或以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如果出席大會的所有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能夠聽到或看到該等問題或聲明，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獲妥善行使，在這種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口頭或以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發表的聲明逐字轉達給所有出席大會的人士；

(k) 提及在股東大會上投下或進行的投票時，應包括所有親身、由公司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該大會的股東所進行的投票(以該大會主席可能指示的任何方式，無論是透過舉手表決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票據及／或電子方式)；

(l) 提及大會(i)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且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應被視為就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出席該大會，且出席、參與、出席中、參與中、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ii)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應包括已延期或更改為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更改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實體大會、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大會；

(m) 提及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業務，在不限於上述規定的原則下並視乎相關情況，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透過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發言或通訊、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以及查閱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本細則要求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硬拷貝或電子形式)的權利，且參與及參與中股東大會的業務應據此解釋；及

(n) 提及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就購買股份根據公司法獲授權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作出支付。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本公司交回的股份可被註銷或(在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法規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下)歸類並持作為庫存股份。
3A.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以交回方式收購的股份應持作庫存股份，在以下情況下不視為註銷：
	(a)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b) 向任何人士轉讓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不論是否為有值代價(包括以低於該等股份面值或票面價值的折讓價)。

18. 姓名被記入登記冊作為股東的每個人，均有權透過無紙化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如適用)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其股份，並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倘股份以實體憑證形式持有，在受限於《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下，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任何一類所有該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未記入股東名冊之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後之相關時限內發行。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促進其股份以無紙化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的企業行動電子流程。

21. 倘股票受損或損毀或聲稱已告遺失、被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相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能釐定之最高付款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款額)，且在遵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就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彌償保證產生之成本或合理實際開支，並(就受損或損毀而言)向本公司交回舊有股票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之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份憑證，則不會發出新股份憑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理由懷疑且合理信納原件確已遭損毀。

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b)~~(c)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如適用)；

~~(c)~~(d) 就實體股份而言，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d)~~(e)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善加蓋印花(如適用)。

55. (2)(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廣告方式於報章刊發通知，或在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透過電子通訊按本細則規定之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方式，表示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該電子通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依董事會決定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股東大會可藉助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電僑鵒叔㚇鮹雍鬢叔㚇籍不限於電僑鵒叔㚇徇瑁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59.	(2) 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a)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大會外，大會的地點，倘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則為大會的主要地點(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64. 受限於細則第64A條，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休會或另訂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至另一種形式(作為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無休會而於會上合法處理之事務除外)。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之通知，其中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任何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限於以下規定：

(a) 若股東或委任代表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大會的情況下，大會應被視為如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般開始；

(b) 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親身或委任代表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股東應計入相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且只要大會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備有充足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大會的業務，該大會即正式組成且其程序有效；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c) 倘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透過親身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在確保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士能夠參與大會業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仍無法訪問或繼續訪問電子設施,均不應影響大會或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性,或在該處處理的任何業務或就該業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大會期間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d) 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之外,及/或在混合大會的情況下,除非通告中另有說明,否則本細則中有關大會通告的送達及發出,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在電子大會的情況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如大會通告所述。

(3)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在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上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此等安排,前提是根據此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且該股東出席該會議地點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大會的權利應受限於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且大會或續會或延期大會的通告中述明適用於該大會。

(4)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可出席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出席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參與大會,或不足以讓大會實質上按照大會通告中列明的規定進行;或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b) 在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出席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參與大會；或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d) 大會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及有序進行，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且不論大會是否已經開始以及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延期大會(包括無限期延期)，或在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情況下，更改電子設施。在任何此等延期或更改電子設施之前在大會上處理的所有業務均屬有效。

(5)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只要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以確保大會的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可玨貍ヨ跻撵孑大會 x 胈凹銤偉崁ゅ毞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6)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舉行大會前，或在休會後但在舉行續會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原因按召開大會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66. 按照或根據該等細則，在任何股份於當時隨附之投票特權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該等細則載有任何內容，倘超過一名由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每名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或(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之要求時)按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a) 有關大會之主席；或

(b) 當時獲授權於大會投票之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之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或

(d)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隨附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隨附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就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個別或共同持有受委代表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表決(無論是舉手或投票方式)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76. (1A) 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審議中的事項投票。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77. 倘：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之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有關反對或失誤是於大會上或作出或提出投票反對或失誤發生(視情況而定)之續會或延期大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有關反對或失誤將不會影響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作出之決定。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如主席裁定有關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不可推翻之決定。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要求)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果提供了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受限於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可以透過電子方式將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到該地址。在不限制前述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此類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此類事項或專阿朘曹煜定制明耳明於倇花耳司規的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2)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大會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超過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定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公司已根據第 80(1)條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該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否則委任代表文據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將於當中的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訂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期大會上之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作撤銷論。

82. 即使委託人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委任文據遭撤回或已執行其項下之授權，按照委任代表文據條款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前提為於採用委任文據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大會或表決開始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大會召開通告或隨後送交之其他文件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據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或如果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0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已在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到，並無接獲有關身故、精神紊亂或撤回之書面通知。

142. 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支票或付款單以郵遞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列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之有關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者外，所有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應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名列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於付款銀行將支票或付款單過戶後，即可證明本公司已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任何簽名屬假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支付，本公司不對傳輸中的任何損失負責。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43.　宣派後一(1)年未領取之所有股息、利息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61.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6)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仍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發送(除電子副本外)其作為股東有權接收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印刷副本。

股東的電子指示

170.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傳輸的指示(包括出席大會的意向、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以及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涵義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受限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無紙化證券及電子流程

171.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以促進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化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分發「企業行動所得收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並保持與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本細則中任何有關發行、持有或轉讓證券(包括股份)或有關股票的規定，應解釋為允許(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遵守此類電子流程和系統。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倘細則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Solargiga Energy

(b)

(d)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下列第10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0. 「**動議**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進行修訂(「**建議修訂**」)，並批准及採納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且標有「A」字樣文件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已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安排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連同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如適用)進行規定的備案。」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鑫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2.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穢革

2. Ê ¤ „ - œ ` Å ‰ s R ® S Æ ² S ¤
! ÷ „ Ë Æ Þ Æ G Á q Y ‰ , Ã > A i d

2. Ê ¤ Ê ‰ ¤ , „ / Ö g ¾ Ì , ¬ Œ Ë © ¬ | Ù Ê / , r Þ ë Þ ë , © þ Œ ¬ M Ì / Å Þ Œ ‰ ¼ r . @ s f À % " Ð 2 Ÿ p Ž à . @ Ž ; I « . !